宝清县2022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“人才强县”战略，持续引进高层次人才，推进宝清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，组织实施2022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。

一、岗位数量

本次计划引进全额事业编制高层次人才63名。

二、对象和条件

**（一）引进对象**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。

**（二）引进条件**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政治素质良好。

3.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。

4. 具有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质、专业知识结构和良好心理素质。

5.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35周岁以下（1987年5月21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（1982年5月21日以后出生）。

6.具备引进岗位所需学历、专业及其他条件。应在2022年9月1日前获得国家承认的符合报名岗位要求的学历、学位及其他条件。港澳台地区或海外高校全日制统招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应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7.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8.服从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。

**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报名**

1. 双鸭山市及所属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；截至报名结束时，已被双鸭山市及所属县区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录（聘）用（含进入考察体检环节的）未满服务期的。

2. 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和在职培养的毕业生。

3. 网络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、自学考试等毕业生。

4. 曾因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受到处分处理的。

5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。

6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曾被开除公职的。

7. 近三年各类招考过程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纪律行为的。

8. 与人才引进单位及主管部门构成回避关系的。

9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。

10. 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政策待遇

**（一）住房待遇。**对此次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，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，入住期限为5年，5年内个人及配偶、子女名下在县内有住房的应予搬离。若5年期满后仍无住房的，根据本人申请，缴纳一定标准的优惠住房租金，可继续使用人才公寓。引进的人才符合入住条件但未能入住的，给予住房补贴（依据市场价格而定），建立轮候名单，待有空房后安排入住。

**（二）购房补贴。**对此次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签订五年以上合同的，在县内首次购房的，给予5万元安家费；对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签订五年以上合同的，在县内首次购房的，给予10万元安家费。

**（三）评定职称。**对此次引进的专业技术型人才，根据年度考核情况，符合职称评定标准的，优先给予申报、评定。

**（四）配偶安置。**对此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有意愿来宝就业的，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经其工作单位同意调转的前提下，按工作性质、专业岗位对口原则给予安置；企业人员推荐到县内企业工作；未就业但符合条件人员，可给予签定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、政府聘用人员等方式解决就业。

**（五）子女入学。**对此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（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阶段）来宝入学，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，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。

**（六）项目扶持。**对此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带项目来宝工作的，将在项目立项、经费资助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。

**（七）医疗健康。**对此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每年可享受我县人民医院免费体检一次。

**（八）旅游体验。**对此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每年可享受全家县内景区免费旅游一次。

**（九）面试补贴待遇。**凡符合我县人才引进条件，经审核同意来宝面试的，凭交通费用凭证报销往返交通费用，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

四、引进程序

**（一）网上报名**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6月10日9:00至6月15日17:00。

2.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网址http://218.9.68.179:5002/A00/index/05

**（二）初审**

报名截止后，进行网上资格审查，初审后发布拟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及面试公告。

**（三）组织面试及现场资格复审**

此次人才引进工作不设笔试环节，直接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。资格复审与面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考察**

综合评分排名靠前的考生进入本岗位考察环节，届时将成立考察组进行考察，重点了解考生在校和工作期间表现情况。考察后，确定拟录用人选名单。

**（五）体检**

体检由考生本人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，自行到三甲医院进行体检，费用自理，体检报告将由宝清县卫健局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审核。

**（六）公示**

体检审核通过后，在网上公示录用人选名单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**（七）聘用**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有关要求办理聘用手续。引进人才在我县最低工作年限为5年。引进人才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为12个月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）。

**（八）考核**

试用期满后，由用人单位进行考核，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，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正式聘用。

本计划相关内容由宝清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宝清县2022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表；

2.相关专业目录；

3.网上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。

宝清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20日